

輔仁大學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補助施行細則

99.11.24 校長核定
99.11.29 公告日起實施

一、目的

依據本校服務學習課程設置辦法第八條之規定，為具體落實本校辦學宗旨與目標，鼓勵教師在課程規劃時，將「服務-學習」元素融入教學方法中，創造多元化之服務學習教學方案，並結合各系所專業資源，提昇本校對於相關社群的服務及影響力，使「服務-學習」為本校之辦學特色之一，特訂定本施行細則。

二、補助對象

- (一)以院為單位(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及進修部)，統籌研擬安排所屬各系課程規劃提報申請之。
- (二)由本校專、兼任課程教師，於其教授課程內開發各種對非營利機構(公益組織/弱勢團體)服務參與的概念設計與實作學習單元。

三、補助類別

第一類：以院為單位(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及進修部)，提出申請。

補助對象：各院、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及進修部。

申請原則：鼓勵各院(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及進修部)發展獨特模式或以一系一課程方式推動服務學習。

第二類：各授課教師依課程規劃提報申請之，共計三項，分別說明如下。

1. 服務體驗實作單元

(1)人生哲學

補助對象：教授「人生哲學」課程教師。

申請原則：課程教師獨立申請。

(2)大學入門

補助對象：教授「大學入門」課程教師。

申請原則：課程教師可以獨立申請或自組團隊方式申請。

2. 專業服務實作單元

(1)專業課程—各院、系必選修課程及專業倫理、通識課程

補助對象：教授各科系專業課程、專業倫理及通識課程教師。

申請原則：課程教師可以獨立申請或自組團隊方式申請。

(2)共同議題型

補助對象：必須至少3名教師、3門課程，共同參與執行同一服務學習議題(例如：外籍新娘、原住民)。

申請原則：課程申請教師以團隊合作模式進行申請。

(3)共同社區型

補助對象：必須至少3名教師，3門課程，共同經營一個社區(或機構)的服務計畫。

申請資格：課程申請教師以團隊合作模式進行申請。

3. 服務學習導向—專設課程

補助對象：於各院、系所、中心專設服務學習之學分內施行，如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開設「服務與學習領導學程」之各學分課程；各學系開設系訂「服務學習」必選修學分；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開設「服務課程」之通識學分。

申請原則：課程教師可以獨立申請或自組團隊方式申請。

四、補助項目

(一) 申請原則

- 1.請確實依據所提計畫申請書執行，避免隨意變更經費規劃及計畫內容。
- 2.獲補助之課程，申請者需依服務學習中心之規定期限內，繳交完整之結案成果報告書（含電子檔暨成果報告書各乙份）至服務學習中心，始得結案。
- 3.凡獲補助之申請者，有義務參與服務學習中心舉辦之「教師服務學習課程分享」及「期末成果發表會」。
- 4.請確實按計畫申請書執行，如無特殊原因，請勿改變時間、地點，以免影響整體作業。
- 5.計畫設計內容應注意安全性，若為經常性活動，不需額外加保(學生已有學生平安保險，保額 100 萬元)，並於學生校外活動前，檢具活動計畫與學生名單，事先向系所報備並由系所備查，學生平安保險的保額可提高到 200 萬元。
- 6.各式活動之場地佈置或相關手冊、文宣及海報等文件，需運用服務學習 Logo。活動計畫未經本中心核定前，對外不得擅用本中心名義。
- 7.本中心有權將核准補助之方案，轉作本中心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。
- 8.同一課程計畫如已獲本中心其他專案補助者，不得申請。

(二) 申請方式

- 1.提出申請：申請者得以每學期期初提交「計畫申請書」送至服務學習中心進行審查。
- 2.計畫申請書格式：計畫申請書格式依當學期服務學習中心公告為主。（詳細申請日期及截止日期以當學期服務學習中心公告為主）。

(三) 審查流程

- 1.服務學習中心收到文件齊備之申請計畫書，審查期間自申請計畫書截止收件之次日起一個月內為原則，依該計畫之必要性、重要性及完備性進行審查，並進行審查結果通知。
- 2.審查委員由服務學習中心研議小組擔任，中心主任為召集人。

五、經費來源

經費補助原則視服務學習中心當年度向外申請專案補助及勸募、校內預籌經費統籌，各補助經費依循預算程序編列，另行公告之。

六、成效考核

未經核准計畫變更，而任意更改其執行內容或未按原計畫執行者，將取消其補助申請案。

七、本辦法經服務學習中心研議小組審議通過，由中心主任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